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竞价受让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资产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叉集团”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收购资产位于公司园区，方便公司对其土地、厂房和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统一化管理和建设运营，为公司未来产能扩充储备资源，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及股东长期利益。

2、关联交易价格通过公开招拍及网络竞价方式确定，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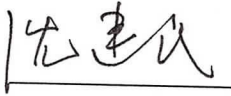
3、本次审议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竞价受让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资产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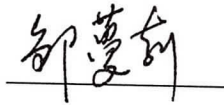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价受让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资产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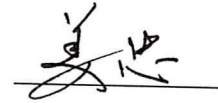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沈建民



邹蔓莉



姜忠

